

# 102 年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；鼓勵體育發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；發展橋藝運動，致力校園紮根工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(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8 月 20 日台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20024976 號函核備)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、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家長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家長會及熱心橋友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4 日 12:40 至 18:30、  
102 年 12 月 15 日 09:00 至 16: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)

八、比賽方式：隊制賽，每隊 4~6 人。每隊得有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一人。

1. 合約橋牌：設教育人員、高中、高女、國中、國女、國小共 6 組

2. 迷你橋牌：設教育人員、高中、高女、國中、國女、國小甲、國小入門、國小女、國小混合共 9 組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1. 教育人員組：凡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退休人員，及各校橋藝指導老師等，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2. 高中組：高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限同校組隊，不限隊數。

3. 高女組：須均為高中女生，限同校組隊，不限隊數。

4. 國中組：國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不限同校組隊，不限隊數。

5. 國女組：須均為國中女生，不限同校組隊，不限隊數。

6. 國小甲組：限同校組隊，不限年級，不限隊數。

7. 國小入門組：限同校組隊，限國小四年級以下，不限隊數。

8. 國小混合組：限同校組隊，男生一律坐 N/W，女生一律坐 S/E，不限隊數。

十、報名：

日期：10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得不受理。

方式：本次比賽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，報名網頁

(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edu2013>)

聯絡電話：0918403-801 陳源宗總幹事、0934369777 鄒政珉老師

十一、報到：

101 年 12 月 14 日 12:40~13:10 報到及資格審查核對。

13:20~13:50 為大會開幕典禮，14:00 開始比賽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1. 各組取第一名頒發獎盃、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2. 依照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規定，發給正點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、以期服裝儀容整齊。
2. 請各校同學比賽中保持安靜、比賽完畢後至休息區比對成績。
3. 成績如有錯誤、須在下一場開賽十五分鐘內提出更正；最後一場不接受更正。
4.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，大會得逕行併組比賽，分列成績。
5. 日新國小活動中心因鋪設體育專用木質地板，請帶隊老師或隨隊家長勿穿著高跟鞋進場，並提醒學生愛惜場地。

十四、保險：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期間為所有參賽隊職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人體傷、死亡 300 萬，財損 300 萬。

報名時請提供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保險之用。報名時請註明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」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。